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6之4號

電話：(049)232382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4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主係亞洲地區等市場，其中子公司部分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整體收入成長率且週轉天數增加，因是將上述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營業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銷貨單及簽收紀錄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會計師 王 翔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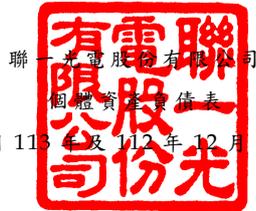
劉力維

王翔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0,180	30	\$	246,527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2,785	4		107,468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十九）		27,076	3		14,70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17,150	2		12,8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39	-		3,1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3	-		680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180	-		3,8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97	-		2,1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3,350</u>	<u>39</u>		<u>391,33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23,891	58		475,583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4,335	1		15,18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41	-		2,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4,997	2		16,61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68	-		1,4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6,332</u>	<u>61</u>		<u>511,742</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909,682</u>	<u>100</u>	\$	<u>903,07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54,500	6	\$	96,5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	-		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774	2		9,2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824	1		6,9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970	1		8,8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9,11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2,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5	-		1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396</u>	<u>10</u>		<u>133,27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17,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4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700	2		15,6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76</u>	<u>2</u>		<u>33,24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872</u>	<u>12</u>		<u>166,525</u>	<u>1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44		400,399	44
3200	資本公積		57,641	6		57,64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17	8		74,07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08	3		18,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113	24		190,499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032</u>	<u>3</u>		<u>(4,28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04,810</u>	<u>88</u>		<u>736,548</u>	<u>8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909,682</u>	<u>100</u>	\$	<u>903,0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28,526	100	\$ 155,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89,822</u>	<u>70</u>	<u>112,96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38,704	30	42,793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45,666)	(36)	(52,263)	(34)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52,263</u>	<u>41</u>	<u>20,772</u>	<u>1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301</u>	<u>35</u>	<u>11,30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653	3	3,822	2	
6200	管理費用	30,409	24	27,83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4	4	6,5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296</u>	<u>-</u>	<u>(1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32</u>	<u>31</u>	<u>38,065</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69</u>	<u>4</u>	<u>(26,76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640	-	7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94	18	4,964	3	
7050	財務成本	(1,365)	(1)	(2,4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15,056	12	\$	17,569	1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24,363</u>	<u>19</u>		<u>29,713</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588</u>	<u>48</u>		<u>50,612</u>	<u>32</u>
7900	稅前淨利		67,157	52		23,84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152</u>	<u>8</u>		<u>3,4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005</u>	<u>44</u>		<u>20,43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七)		1,960	1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0,317</u>	<u>24</u>		<u>(4,863)</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2,277</u>	<u>25</u>		<u>(4,840)</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8,282</u>	<u>69</u>	\$	<u>15,59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1.40</u>		\$	<u>0.51</u>	
9850	稀 釋	\$	<u>1.40</u>		\$	<u>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399	\$ 57,641	\$ 63,729	\$ 32,723	\$ 225,940	\$ 578	\$ 781,01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42	-	(10,342)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00)	14,50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0,060)	-	(60,06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0,438	-	20,43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	(4,863)	(4,84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61	(4,863)	15,5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399	57,641	74,071	18,223	190,499	(4,285)	736,54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046	-	(2,04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5	(4,28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020)	-	(20,02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6,005	-	56,00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30,317	32,27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965	30,317	88,28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399	\$ 57,641	\$ 76,117	\$ 22,508	\$ 222,113	\$ 26,032	\$ 804,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57	\$ 23,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	838
A20200	攤銷費用	639	1,1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6	(115)
A20900	財務成本	1,365	2,414
A21200	利息收入	(15,056)	(17,5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4,363)	(29,7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9	2,20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666	52,26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263)	(20,7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2)	561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6
A31150	應收帳款	(16,450)	47,0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	(24)
A31200	存 貨	3	(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265
A32150	應付帳款	5,514	(26,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92	(6,5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	(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86	28,5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92	15,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5)	(2,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69)	(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04</u>	<u>40,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589)	(\$ 794,7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272	854,05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6,0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	(9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2	6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2,96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259</u>	<u>105,5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13,200	352,2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55,200)	(387,2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20)	(60,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010)</u>	<u>(75,0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653	71,4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6,527</u>	<u>175,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180</u>	<u>\$ 246,5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陳忠禮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3 年，主要從事於各種光學儀器、鏡頭等光學用器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原名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更名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於 99 年 7 月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9 年 10 月正式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起運時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

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存款	73	78
銀行活期存款	34,156	16,6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5,921	229,739
	<u>\$ 270,180</u>	<u>\$ 246,527</u>
<u>利率區間(%)</u>		
活期存款	0.001-1.05	0.001-1.45
定期存款	2.98-4.86	3.68-5.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今鼎公司)	\$ -	\$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32,785	\$ 107,468
利率區間(%)	4.65	5.30-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額	\$ 44,838	\$ 27,909
減：備抵損失	(612)	(316)
	\$ 44,226	\$ 27,593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5%	4%	90%	100%	
總帳面金額	\$ 37,488	\$ 425	\$ 6,600	\$ -	\$ 325	\$ 44,8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1</u>)	(<u>2</u>)	(<u>264</u>)	-	(<u>325</u>)	(<u>612</u>)
攤銷後成本	<u>\$ 37,467</u>	<u>\$ 423</u>	<u>\$ 6,336</u>	<u>\$ -</u>	<u>\$ -</u>	<u>\$ 44,226</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5%	4%	9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011	\$ 165	\$ 451	\$ -	\$ 282	\$ 27,9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5</u>)	(<u>1</u>)	(<u>18</u>)	-	(<u>282</u>)	(<u>316</u>)
攤銷後成本	<u>\$ 26,996</u>	<u>\$ 164</u>	<u>\$ 433</u>	<u>\$ -</u>	<u>\$ -</u>	<u>\$ 27,59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16	\$ 1,092
本年度提列(迴轉)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296	(11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661)
年底餘額	<u>\$ 612</u>	<u>\$ 316</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u>\$ 3,180</u>	<u>\$ 3,86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9,143	\$ 110,7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79</u>	<u>2,202</u>
	<u>\$ 89,822</u>	<u>\$ 112,968</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 資 子 公 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BEST TRADING INC. (U-BEST)	\$ 299,665	87	\$ 282,814	87
U-SHOW TRADING INC. (U-SHOW)	139,054	100	115,603	100
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85,172	100	77,166	100
	<u>\$ 523,891</u>		<u>\$ 475,583</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考量 U-KING 已無投資控股之作用，故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決議清算 U-KING，並已於 112 年 3 月辦理清算完畢。上述交易已收回款項 46,061 仟元，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16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8,173</u>	<u>\$ 20,060</u>	<u>\$ 275</u>	<u>\$ 387</u>	<u>\$ 28,89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370	\$ 177	\$ 159	\$ 13,706
折舊費用	-	696	69	89	8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66</u>	<u>\$ 246</u>	<u>\$ 248</u>	<u>\$ 14,56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3</u>	<u>\$ 5,994</u>	<u>\$ 29</u>	<u>\$ 139</u>	<u>\$ 14,335</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73	\$ 19,745	\$ 275	\$ 407	\$ 28,600
增 添	-	315	-	105	420
處 分	-	-	-	(125)	(1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3</u>	<u>\$ 20,060</u>	<u>\$ 275</u>	<u>\$ 387</u>	<u>\$ 28,895</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2,694	\$ 108	\$ 191	\$ 12,993
處 分	-	-	-	(125)	(125)
折舊費用	-	676	69	93	83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370</u>	<u>\$ 177</u>	<u>\$ 159</u>	<u>\$ 13,70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8,173</u>	<u>\$ 6,690</u>	<u>\$ 98</u>	<u>\$ 228</u>	<u>\$ 15,189</u>

於 113 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2 至 35 年
生財器具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技 術 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0	\$ 257	\$ 4,647
單獨取得	-	145	145
處 分	-	(96)	(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0</u>	<u>\$ 306</u>	<u>\$ 4,6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4	\$ 88	\$ 1,712
攤銷費用	487	152	639
處 分	-	(96)	(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1</u>	<u>\$ 144</u>	<u>\$ 2,25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79</u>	<u>\$ 162</u>	<u>\$ 2,44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0	\$ 2,737	\$ 7,137
單獨取得	-	96	96
處 分	-	(2,576)	(2,576)
重分類	(10)	-	(1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0</u>	<u>\$ 257</u>	<u>\$ 4,6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	\$ 2,023	\$ 3,162
攤銷費用	485	641	1,126
處 分	-	(2,576)	(2,5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4</u>	<u>\$ 88</u>	<u>\$ 1,71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66</u>	<u>\$ 169</u>	<u>\$ 2,9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3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536	\$ 779
管理費用	49	293
研發費用	54	54
	<u>\$ 639</u>	<u>\$ 1,126</u>

本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應按販售產品之發票金額數支付 5%之權利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授權產品尚未開始生產，故尚未支付專利權利金。

十四、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u>897</u>	\$ <u>2,101</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68	\$ 1,147
其他	-	273
	<u>\$ 668</u>	<u>\$ 1,420</u>

十五、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 <u>54,500</u>	\$ <u>96,500</u>
<u>年 利 率（%）</u>		
擔保借款	0.5-1.8	1.7-1.8

上述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陳忠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信用借款</u>		
銀行借款	\$ -	\$ 2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2,500)
長期借款	<u>\$ -</u>	<u>\$ 17,500</u>
<u>年 利 率（%）</u>		
信用借款	-	0.834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取得華南銀行長期借款 2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7 年 6 月 16 日，共為 5 年分 60 期，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計收，另第 1-9 期借款利率扣除經濟部補貼利率，僅按月計息，借款利率為 0.834%；第 10-12 期僅按月計息；第 13-60 期係按月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息，得提前償還。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提前清償銀行借款 20,000 仟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89	\$ 3,84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288	2,110
其他	2,893	2,862
	<u>\$ 11,970</u>	<u>\$ 8,81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本公司另於 95 年 10 月訂定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11	\$ 29,1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711)	(13,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700</u>	<u>\$ 15,6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29,162	(\$ 13,534)	\$ 15,6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	-	22
利息費用(收入)	364	(170)	194
認列於損益	386	(170)	2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96)	(1,196)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84)	-	(184)
—經驗調整	(580)	-	(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4)	(1,196)	(1,960)
雇主提撥	-	(184)	(184)
福利支付	(1,373)	1,373	-
113年12月31日	<u>\$ 27,411</u>	<u>(\$ 13,711)</u>	<u>\$ 13,700</u>
112年1月1日	\$ 28,675	(\$ 13,061)	\$ 15,6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	-	44
利息費用(收入)	323	(148)	175
認列於損益	367	(148)	2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3)	(143)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02)	-	(202)
—經驗調整	322	-	3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0	(143)	(23)
雇主提撥	-	(182)	(182)
112年12月31日	<u>\$ 29,162</u>	<u>(\$ 13,534)</u>	<u>\$ 15,62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61</u>)	(\$ <u>397</u>)
減少 0.25%	\$ <u>370</u>	\$ <u>4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362</u>	\$ <u>398</u>
減少 0.25%	(\$ <u>356</u>)	(\$ <u>39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84</u>	\$ <u>18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4 年	5.5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040</u>	<u>40,040</u>
已發行股本	<u>\$ 400,399</u>	<u>\$ 400,399</u>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2,607	\$ 52,607
員工認股權	<u>5,034</u>	<u>5,034</u>
	<u>\$ 57,641</u>	<u>\$ 57,64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股東常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 分派。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及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6	\$ 10,34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85	(14,500)
現金股利	20,020	60,06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1.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85)
現金股利	30,03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75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2,232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清算子公司而依法迴轉 34,009 仟元。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九、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28,526		\$ 155,76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	\$ -	\$ -		\$ 26
應收帳款（附註九）	44,226	27,593		75,454
	<u>\$ 44,226</u>	<u>\$ 27,593</u>		<u>\$ 75,48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3</u>	<u>\$ 3</u>		<u>\$ 3</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531		\$ 525
其他		109		255
		<u>\$ 640</u>		<u>\$ 7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894		\$ 4,848
處分投資利益		-		116
		<u>\$ 22,894</u>		<u>\$ 4,964</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65		\$ 2,414

(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註)		
薪資費用	\$ 21,076	\$ 19,572
勞健保費用	1,645	1,73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93	47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216	219
董事酬金	3,684	2,120
其他員工福利	653	662
折舊費用	854	838
攤銷費用	639	1,126

註：113 年及 112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人數均為 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47 仟元及 1,07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04 仟元及 932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8%。

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董事報酬支給辦法」之規定，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2. 員工及經理人政策

(1) 員工薪資主要包含基本薪資、員工績效年度調薪及年終獎金等，參酌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歷，以核定薪資。

(2) 經理人之酬金給付，係依照其學經歷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3.65%	4.06%
董事酬勞	3.65%	4.06%

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2,644</u>	<u>\$ 1,055</u>
董事酬勞	<u>\$ 2,644</u>	<u>\$ 1,055</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88	\$ 8,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35)
	<u>6,888</u>	<u>10,62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264</u>	(7,2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52</u>	<u>\$ 3,4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431	\$ 4,770
已實現投資利益	-	3,13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752)	(5,208)
免稅所得	(1,121)	(735)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76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2,594	-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52</u>	<u>\$ 3,41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26	\$ 6	\$ 3,13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453	(1,319)	9,1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6	(466)	-
其 他	<u>2,570</u>	<u>161</u>	<u>2,731</u>
	<u>\$ 16,615</u>	(<u>\$ 1,618</u>)	<u>\$ 14,9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2,646</u>	<u>\$ 2,646</u>
11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88	\$ 138	\$ 3,12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154	6,299	10,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	392	466
其 他	<u>2,189</u>	<u>381</u>	<u>2,570</u>
	<u>\$ 9,405</u>	<u>\$ 7,210</u>	<u>\$ 16,615</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17,088 仟元及 298,329 仟元。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56,005	40,040	\$ <u>1.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6,005</u>	<u>40,113</u>	\$ <u>1.40</u>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0,438	40,040	\$ <u>0.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0,438</u>	<u>40,081</u>	\$ <u>0.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等級。

<u>公允價值層級</u>	<u>第 3 等級</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49,798	\$ 385,8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121	135,6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時，將使稅前損益變動之金額。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113 年度	112 年度
美金	\$ 2,540	\$ 2,816
人民幣	621	808
日幣	(14)	-

上述金額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各外幣匯率敏感度並無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8,706	\$ 337,2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156	16,680
金融負債	54,500	116,5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利率變動為 0.25%，在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1 仟元及 25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減少，主係因浮動利率之淨負債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已採行適當之政策以因應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4% 及 9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59,425 仟元及 557,025 仟元。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 24,491	\$ 130
浮動利率工具	54,580	-
	<u>\$ 79,071</u>	<u>\$ 13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5年
無附息負債	\$ 19,037	\$ 120
浮動利率工具	99,598	18,188
	<u>\$ 118,635</u>	<u>\$ 18,308</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SHOW	子公司
東莞聯一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聯一公司)	子公司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佛山華國光學器材有限公司 (佛山華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今國公司之子公司)
今鼎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SHOW	\$ 56,049	\$ 83,475
	其他關係人	1,479	3,786
		<u>\$ 57,528</u>	<u>\$ 87,261</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由 U-SHOW 銷貨至東莞聯一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45,666 仟元及 52,263 仟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進貨	子公司		
	U-SHOW	<u>\$ 27,683</u>	<u>\$ 32,7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四)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什項收入	子公司	\$ -	\$ 212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18</u>	<u>18</u>
		<u>\$ 18</u>	<u>\$ 23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委購價差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出租辦公室之租金，出租之價格由雙方議定，按月收取。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SHOW	\$ 16,735	\$ 12,291
	其他關係人	<u>415</u>	<u>596</u>
		<u>\$ 17,150</u>	<u>\$ 12,8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SHOW	<u>\$ 8,824</u>	<u>\$ 6,9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06	\$ 8,170
退職後福利	<u>143</u>	<u>127</u>
	<u>\$ 8,449</u>	<u>\$ 8,2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32,785	\$ 107,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7	14,863
	<u>\$ 46,952</u>	<u>\$ 122,331</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70	32.785 (美金：新台幣)	\$ 274,411	
人民幣	13,608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62,066	
日幣	41,896	0.2099 (日幣：新台幣)	8,794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3,382	32.785 (美金：新台幣)	438,71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2	32.785 (美金：新台幣)	20,405	
日幣	48,448	0.2099 (日幣：新台幣)	10,169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710	30.705 (美金：新台幣)	\$ 298,139	
人民幣	18,638	4.3352 (人民幣：新台幣)	80,800	
日幣	15,783	0.2172 (日幣：新台幣)	3,42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2,976	30.705 (美金：新台幣)	398,41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7	30.705 (美金：新台幣)	\$ 16,503		
日幣	15,774	0.2172 (日幣：新台幣)	3,426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2,894 仟元及 4,84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三)	年底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U-BEST	東莞聯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0,652 (美金 1,850)	\$ 60,652 (美金 1,850)	\$ 60,652 (美金 1,850)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37,414 (美金 4,191) (註一)	\$ 137,414 (美金 4,191) (註一)
2	U-SHOW	東莞聯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840 (美金 3,200)	52,456 (美金 1,600)	52,456 (美金 1,600)	-	有業務往來者	108,063 (美金 3,479)	-	-	-	-	108,063 (美金 3,479) (註二)	108,063 (美金 3,479) (註二)

註一：若為短期資金融通，U-BEST 貸與東莞聯一公司金額以不超過 U-BEST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 U-BEST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若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 12 個月雙方間或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或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SHOW	子公司	\$ 362,164	\$ 49,178 (美金 1,500)	\$ 49,178 (美金 1,500)	\$ -	\$ -	6%	\$ 362,164	Y	-	-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年底淨值之 45%。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權)%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今鼎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181	\$ -	3	\$ -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U-SHOW	東莞聯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銷貨	(\$ 83,828) (美金 2,610)	(60%)	T/T 60 天	-	-	\$ 16,768 (美金 511)	66%	
東莞聯一公司	U-SHOW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進貨	83,828 (美金 2,610)	34%	T/T 60 天	-	-	(16,768) (美金 511)	(45%)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u>股 票</u> U-BEST	摩里西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 135,827	\$ 135,827	4,100,000	87	\$ 299,665	\$ 15,386 (美金 479)	\$ 13,421	子公司
	U-SHOW	薩摩亞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0,301	30,301	1,000,000	100	139,054	5,306 (美金 165)	5,338	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85,172	5,604	5,604	子公司
聯宏投資公司	<u>股 票</u> U-BEST	摩里西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40,136	40,136	600,000	13	43,869	15,386 (美金 479)	1,965	子公司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東莞聯一公司(註二)	光學鏡片製造及銷售	\$ 131,140 (美金 4,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7,598 (美金 4,502)	\$ -	\$ -	\$ 147,598 (美金 4,502)	\$ 15,205 (人民幣 3,371)	95%	\$ 14,445 (美金 450)	\$ 229,626 (美金 7,004)	\$ 14,868 (美金 456)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47,598 (美金 4,502)	\$ 147,598 (美金 4,502)	\$ 562,886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聯宏投資公司轉投資金額之合計數。

註三：係本公司及聯宏投資公司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804,810 仟元×60%+80,000 仟元=562,886 仟元)。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陳 忠 政	2,412,530	6.02%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十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u>30</u>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註一）			30,248
活期存款			3,908
支票存款			<u>73</u>
			<u>34,229</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註二）			<u>235,921</u>
			<u>\$ 270,180</u>

註一：包括美金 665 仟元、人民幣 56 仟元及日幣 38,983 仟元（US\$1 = NT\$32.785，RMB\$1 = NT\$4.5608，¥\$1 = NT\$0.2099）。

註二：於 114 年 3 月間到期，包括美金 5,318 仟元及人民幣 13,500 仟元。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3048 公司	\$ 8,933
3013 公司	8,465
3055 公司	2,025
3052 公司	1,994
2125 公司	1,743
其 他 (註)	<u>4,528</u>
	27,688
減：備抵損失	(<u>612</u>)
	<u>\$ 27,07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一)
原 物 料	\$ 11,689	\$ 11,689
商 品	49	97
製 成 品	7	22
	11,745	<u>\$ 11,80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565</u>)	
	<u>\$ 3,180</u>	

註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註二：存貨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投 資 利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已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U-BEST	4,100,000	87	\$282,814	-	(\$ 12,969)	\$ 13,421	\$ 16,399	\$ -	4,100,000	87	\$ 299,665	\$ 299,665	無
U-SHOW	1,000,000	100	115,603	-	-	5,338	11,516	6,597	1,000,000	100	139,054	185,191	無
聯宏投資公司	8,000,000	100	<u>77,166</u>	-	<u>-</u>	<u>5,604</u>	<u>2,402</u>	<u>-</u>	8,000,000	100	<u>85,172</u>	<u>85,172</u>	無
			<u>\$475,583</u>		<u>(\$ 12,969)</u>	<u>\$ 24,363</u>	<u>\$ 30,317</u>	<u>\$ 6,597</u>			<u>\$523,891</u>	<u>\$570,028</u>	

註：係被投資公司盈餘匯回之款項。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u>擔保借款</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15-114.1.14	0.5	\$ 1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3.15-114.3.15	0.5	2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1.5-114.2.3	1.8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2.27-114.3.27	1.8	<u>9,500</u>
			<u>\$ 54,500</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008 公司	\$ 9,854
3014 公司	2,428
其 他 (註)	<u>492</u>
	<u>\$ 12,774</u>

註：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毛 胚	約 4,093 仟片	\$ 63,469
原 料	約 56 噸	82,962
物料及其他		10,698
去料加工調整		(<u>27,698</u>)
營業收入總額		129,4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905</u>)
營業收入淨額		<u>\$ 128,526</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49
加：本年度進貨			48,022
減：年底商品		(<u>49)</u>
出售商品成本			<u>48,022</u>
年初原物料			11,692
加：本年度採購原料			68,816
減：出售原物料成本		(68,819)
年底原物料		(<u>11,689)</u>
直接原料耗用			<u>-</u>
製成品成本			-
加：年初製成品			7
減：年底製成品		(<u>7)</u>
產銷成本			<u>-</u>
出售原物料成本			<u>68,819</u>
去料加工調整		(<u>27,698)</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79</u>
營業成本		\$	<u><u>89,822</u></u>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薪	資	\$ 2,170	\$ 16,008	\$ 2,898	\$ -
勞	務 費	-	3,776	83	-
其	他	<u>1,483</u>	<u>10,625</u>	<u>2,393</u>	<u>296</u>
		<u>\$ 3,653</u>	<u>\$ 30,409</u>	<u>\$ 5,374</u>	<u>\$ 29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50 號

會員姓名： (1) 劉力維
(2) 王翔民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288843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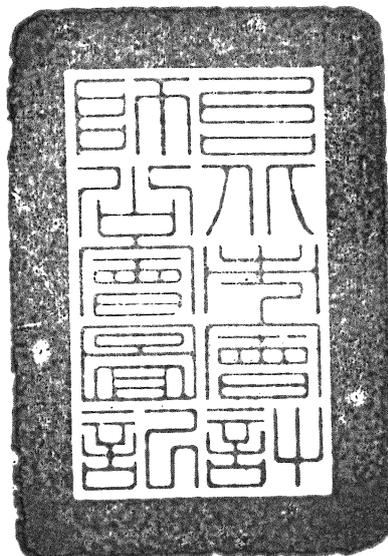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